（上接A15版）

转让背景以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收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甬顺安后续于2023年1月根据申元评估前期出具的评估报告以自有资金195.00万元追加收购千港物流20%股权，以自有资金1,100.00万元追加收购宁波讯远30%股权。甬顺安完成千港物流20%股权收购后，已持有其100%股权，为进一步整合资源、强化内部管理，经与属地交通运输部门沟通，千港物流将其持有的危险品运力转让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后续千港物流已按相关程序完成公司注销。

（3）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或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关系，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1）交易背景与原因

标的资产位于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产业集群地，贴近一线化工物流市场，地理位置优越，毗邻嘉兴、杭州、宁波等地区，交通条件便利，可高效连接宁波港、乍浦港、上海港等国内重要港口，为园区内众多精细化工企业提供原材料、产成品等仓储、堆存、周转相关服务，有效辐射华东地区化工产业流转环节的仓储需求。随着本港海安危化品仓库升级改造后，公司宁波地区仓储资源利用率已趋于饱和，收购绍兴长润100%股权并规划建成危化品仓库，使其作为永港海安危化品仓库的延伸仓库，有利于满足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对危化品仓储资源日益增长的迫切需求，并具有较强的稀缺性，资源价值显著，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

（2）交易价格确认方式及公允性

本次交易主要标的资产为危化品仓库用地：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面积26,666.0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2022年末，标的公司总资产3,322.36万元，负债1,804.38万元，净资产1,517.4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81.88万元。中联评估以2023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绍兴长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3,038.32万元，评估增值1,690.87万元，增值率125.49%。经各方友好协商，参考临近区域内宁波、上海等化工（物流）园区一般市场土地出让价格，公司考虑该标的的稀缺性，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市场化协商定价，本次股权收购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000万元。此外，为控制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风险，公司将建设项目资质审批情况作为分期支付收购价款的先决条件。本次收购系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结合转让背景以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收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3）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或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关系，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收购湖南鸿胜物流有限公司等三家重组资产组公司100%股权

（1）交易背景与原因

公司作为一家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依托沿江、沿海、沿港口及化工产业集群等进行全国性的核心基础物流资源布局。随着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服务质量、运输效率对于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重要性愈发凸显。公司可通过本次重整，提升在中部地区化工物流资源的覆盖能力，构建全国性业务网络，借助公司围绕港口的网络布局，实现中部地区与东部港口的高效联动，快速抢占行业稀缺危化资质，依托有利政策和优越地理区位，充分发挥标的资源经济价值，增强客户黏性，抢占优质客户资源。

（2）交易价格确认方式及公允性

本次交易为公司参与湖南鸿胜物流有限公司等三家重整计划，重整完毕后取得三家公司的资产。坤元评估以202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鸿胜物流本部及其衡阳分公司、鸿胜科技、新鸿胜化工持有的资产组合价值进行评估，其中，资产账面价值为77,314,609.14元，资产评估价值为109,049,780.00元，评估增值31,735,170.86元，增值率为41.05%。经公司审慎评估并与本次重整管理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协商，确定本次重整投资的价格为人民币11,200.00万元。本次交易系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结合转让背景以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收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3）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或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与本次破产重整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关系，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4、收购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

（1）交易背景与原因

收购睿博龙60%股权，通过整合睿博龙合同物流板块、现有的大客户资源以及多年的行业服务经验，与公司自有的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资源进行有效协同，进一步提升公司全国范围内的大客户服务能力，巩固并拓展环渤海地区业务市场，全面提升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尤其是华北及环渤海地区的产业布局，为提升公司合同物流板块综合服务能力提供有力资源支持。

（2）交易价格确认方式及公允性

公司本次收购睿博龙合同物流业务，根据双方协商，睿博龙已于2023年2月完成对原控股子公司睿博龙（天津）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睿博龙持股80%）、原参股公司天津睿能物流有限公司（睿博龙持股10%）的剥离，剥离完成后睿博龙已不再持有前述两公司股权。本次收购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CAC津专字［2023］0798号”《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2023年2月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天津亚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以2023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睿博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2,076.63万元，评估增值945.41万元，增值率83.92%。经双方协商，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整体价值为2,077万元，公司以现金1,246.20万元收购睿博龙60%股权。本次收购系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结合转让背景以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收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3）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或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关系，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结合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你公司的业务协同性、公司货币资金使用安排、资金充足性等方面说明频繁对外收购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通过不断整合线下自有的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内部服务资源和国际海运、关务服务、第三方仓储及车队等外部合作资源来不断巩固并提升自身竞争优势，开展上述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1、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鉴于近年来国家对于化工物流、特别是危化品物流行业的监管不断趋严，新增符合危化品监管要求的仓储、运输资质审批难度大、周期长，通过兼并收购的方式来迅速获取现存优质物流资源、快速抢占市场份额，成为行业内头部企业采用的主要扩张方式之一。公司收购的上述标的公司主要集中在危险品仓储、运输领域，相关标的自身持有由政府主管部门下发的危险品仓储经营或道路运输资质，拥有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辆、物流上地使用权等主要资产和权益，具体详见本公告之“问题六”之“第（1）问”之“（一）逐项说明收购前述标的公司的交易背景与原因、交易对手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确认方式及公允性”，在行业监管日益趋严的背景下，标的资产和权益的资质壁垒更加明显，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越发凸显。

2、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性

公司收购甬顺安、宁波迅远等公司股权可以利用标的公司自身持有的危险品道路运输资质及物流车辆直接协同开展境内运输业务，为公司境内运输环节提供基础运力支持；收购绍兴润股权可以利用其间接持有的土地权益规划建成相关危险品仓库，直接增加公司仓储库存能力，目前该项目规划建成的甲乙丙类仓库已进入试运营阶段，有效提升了公司在宁波地区仓储调配能力；收购湖南鸿胜物流等三家重组资产组公司股权可以利用标的公司原有的危险品仓储、运输资质及土地权益等在原基础上进一步升级改造成符合公司跨境物流服务需求的仓储物流基地，有助于公司提升服务半径，抢占周边地区客户资源，进一步压降综合物流成本；收购睿博龙股权可以利用标的公司已有的合同物流客户资源与货代服务经验为公司跨境物流板块进行前端业务引流，也可以提升公司现有天津仓库的产能利用率。

通过一系列并购整合，公司已完成了在宁波、嘉兴、上海、青岛、天津等国内主要化学品进出港口的物流服务网络布局，形成了以长三角地区为核心基地，覆盖华东、华北、华中等国内主要化工产业集群的全国性发展格局，以自主可控的行业优质危化品仓储、运力资源，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品牌效应不断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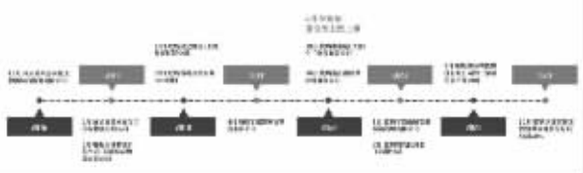

3、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及资金充足性

从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及资金充足性方面来看，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10,773.29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12,50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2023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41,137.19万元，较2022年度26,525.55万元增加55.09%，公司营运资金充足，现金流状况良好，前述收购对公司维持正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行业发展前景性特点

从欧美成熟的物流服务业发展历史来看，企业主要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实现了规模和品牌的快速扩张，迅速建立起全球化物流网络，形成了如德迅、DHL、Schenker等国际性综合物流服务公司。目前，国内现代物流业仍处于发展阶段，物流市场规范化、专业化不够，行业集中度有待提升。作为行业头部企业的上市公司因本身具备较强的管理优势、资金优势、人才优势等，在经营发展中为快速实现全球化布局，对行业内优质资源也具有较强的整合诉求，如同行业上市公司密尔克卫（603713）于2018年7月发行上市，已先后完成镇江宝华82%股权、上海振义100%股权、天津东旭100%股权、湖南湘隆92.51%股权、密尔克卫（烟台）100%股权、大正信100%股权、赣州华亿通100%股权、马龙国华工贸95.65%股权、上海市化运公司100%股权、上海港口物流100%股权、张家港环科公司100%股权等收购；同行业上市公司宏川智慧（002930）于2018年3月发行上市，已先后完成港丰能源34%股权、嘉信化工100%股权、常熟华润100%股权、常州华润56.91%股权、长江石化30.40%股权、嘉会物流90%股权收购。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既定发展战略，紧贴市场动态，在资金充足的前提下，及时把握市场机会，提升资金效益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全国性产业布局，填补了公司在环渤海地区、中部地区危化品仓储资源空缺，增强了在长三角地区危化品仓储堆存和道路运输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综合竞争实力和品牌效应，上述收购符合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的收购标的主要为危化品基础物流资源，需要将其逐步整合至自身业务链条之中，相关效益的体现需要随着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张逐步实现。

（2）结合你公司报告期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梳理并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对外投资有关交易是否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充分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

（一）收购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持千港物流20%、宁波迅远30%股权

公司收购甬顺安100%股权的成交金额为3,200.00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5%；公司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资产涉及的金额（含本次交易）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5%，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于重大交易披露的标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累计计算，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购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甬顺安于2023年1月以自有资金195.00万元追加收购千港物流20%股权，成交金额占公司当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26%；以自有资金1,100.00万元追加收购宁波讯远30%股权，成交金额占公司当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6%，前述追加收购股权行为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于重大交易重事会审议并披露的标准，故无需经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该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收购绍兴长润100%股权的成交金额为5,000.00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2%；公司收购南顺安已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后，公司累计购买资产涉及的金额（含本次交易）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4%，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2（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于重大交易重事会审议并披露的标准，亦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考虑到本次使用收购资金均来源募集资金，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三）收购湖南鸿胜物流有限公司等三家重组资产组公司100%股权

公司参与湖南鸿胜等三公司破产重整的成交金额为31,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3%，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于重大交易重事会审议并披露的标准，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累计计算，累计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鸿胜物流、鸿胜科技、新鸿胜化工破产重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鸿胜物流、鸿胜科技、新鸿胜化工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后续披露了《重整投资协议书》的签署、《重整计划草案》的提交及债权人会议表决等相关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参与鸿胜物流、鸿胜科技、新鸿胜化工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关于参与鸿胜物流、鸿胜科技、新鸿胜化工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并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关于参与鸿胜物流、鸿胜科技、新鸿胜化工破产重整项目完成股权过户登记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四）收购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

公司收购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的评估值为2,076.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5%，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2（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于重大交易重事会审议并披露的标准，亦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基于标的公司作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并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关于收购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事项完成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

综上所述，公司对前述交易及时、充分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3）年报显示，你公司收购的宁波甬顺等5家公司报告期合计实现营业收入1.04亿元、实现净利润仅121万元。其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长润”）、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睿博”）报告期未实现营业收入，绍兴长润购买日至报告期末产生现金流量为-1,715万元。请你公司说明绍兴长润、天津睿博报告期末产生营业收入的具体原因及绍兴长润未实现营业收入但产生现金净流出的原因与合理性；并进一步结合被收购公司报告期业务开展情况、经营业绩等因素说明收购前述公司的决策是否审慎、合理，是否与公司业务产生了协同效应，是否增强了你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绍兴长润、天津睿博报告期末产生营业收入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实现收入但产生现金净流出的原因与合理性

1、绍兴长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绍兴长润各项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名称	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9,376.62
净资产	7,296.00
收入	0.00
利润总额	-4.48

公司收购绍兴长润的主要目的系为了充分利用标的资产的区位优势及资源优势将其规划建成危化品仓库，作为永港海安危化品仓库的延伸仓库，满足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对危化品仓储资源日益增长的迫切需求。该项规划工程于2023年底初步建成，因此2023年暂未开展业务，未形成收入。2023年的资金净流出系对建设工程的资金投入。

2、天津睿博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睿博龙各项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名称	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1,482.93
净资产	1,054.44
收入	3,105.89
利润总额	-426.78

公司收购天津睿博龙的交割日为2023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期报表不合并天津睿博龙的营业收入。天津睿博龙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05.89 万元，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利润总额-426.78万元，主要系根据前期双方约定的收购范围，天津睿博龙在收购前对相关子公司进行了处置，产生投资损失-273.23万元。该部分损益以后期间不会持续发生，随着天津睿博龙逐步完成整合，依托公司环渤海地区及全国范围内资源布局，预计其业务规模将逐步扩大，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构成不利影响。

（二）结合被收购公司报告期业务开展情况、经营业绩等因素说明收购前述公司的决策是否审慎、合理，是否与公司业务产生了协同效应，是否增强了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被收购公司报告期业务开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迅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鸿胜物流有限公司等三家重组资产组
业务开展情况	业务正常开展	业务正常开展	暂未开展	业务正常开展	少量开展
经营业绩					
其中：收入	4,106.14	3,122.20	0.00	3,105.89	66.53
利润总额	89.01	168.66	-4.48	-426.78	-920.09

注：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迅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母公司，此处列示经营业绩系合并数据扣除宁波迅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2、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经营业绩等因素说明收购前述公司的决策是审慎、合理的，同时与公司业务产生了协同效应并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通过上述收购行为在国家对于化工物流、特别是危化品物流行业的监管不断趋严的背景下，快速获取了相关符合危化品监管要求的仓储、运输资源，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问题六”之“第（1）问”之“（一）逐项说明收购前述标的公司的交易背景与原因、交易对手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确认方式及公允性。”，相关资产的获取对快速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强化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供的有力支撑，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甬顺安、宁波迅远所属危险品道路运输资质及合计104辆危险品运输车辆资源的获取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宁波及周边地区危险品综合运载能力。受报告期内行业氢气泄不利变化的影响，前述公司的经营业绩未及预期，但相关运力资源的投放对公司2023年度实现操作箱量24.81万TEU，同比增长34.62%提供了基础物流支持。

（2）绍兴长润所属项目报告期内处于工程建设期，未开展业务，因此本报告期未形成收入及利润，截至报告期末已建成甲乙丙类仓库、电石仓库、氢配包装车间及相关公共基础设施。除氢配包装车间因配套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尚未办理验收手续外，前述仓库已于2023年末启动试营运相关工作，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危险品仓储服务能力，其仓储产能的投放为公司未来业务扩张提供了有力支持。

（3）睿博龙自身拥有丰富的大客户资源以及多年的合同物流服务经验，收购前已于2023年2月完成对原控股子公司睿博龙（天津）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睿博龙持股80%）、原参股公司天津睿能物流有限公司（睿博龙持股10%）的剥离，剥离完成后睿博龙已不再持有前述两公司股权，本次对相关子公司的处置产生投资损失273.23万元。同时，由于睿博龙自身并未持有仓储、运力资源，其在收购前开展物流综合业务以采购第三方服务为主，导致其在2023年行业低位震荡的环境中业务毛利被进一步压缩，最终2023年利润总额为亏损426.78万元。自2023年末完成交割后，相关业务整合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当中，目前公司与对方围绕客户资源导入、仓储及运力资源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天津仓库的产能利用率等问题已进行充分沟通并开展了部分业务，2024年1-4月份睿博龙已基本实现盈亏平衡，较去年同期盈利能力已明显改善，且公司天津仓库的产能利用情况亦有了一定改善，预计随着双方整合进度的进一步深入，将对公司环渤海地区业务的扩张带来助力。

（4）湖南鸿胜物流有限公司等公司自身持有危化品经营资质及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辆、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和权益，公司通过破产重整取得前述资源后尚处于重整初期，鉴于前述公司长期处于破产重整状态，相关业务的开展、整合需要一定时间，导致报告期内业务量较低且形成部分亏损。但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在中部地区完成了优质危险品仓储资源的布局，有助于公司整合当地及周边地区业务资源、增强客户黏性、降低公司综合物流成本。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上述公司的收购获取了优质危险品基础物流资源，预计未来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实现充分整合、协同发展，相关效益的体现需要随着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张逐步实现，公司决策是审慎、合理的，虽然短期内个别资产存在一定业绩下滑或亏损的情况，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了一定不利影响，但随着整合工作的进一步深入以及业务融合的不断加深，相关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已出现改善，长远来看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七、 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4.84亿元、0.50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46.03%、480.93%。其中，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合计8,298.10万元。现金流量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65亿元，同比大幅增加。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按资产类别列示期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置放地点、用途、取得时间、取得方式、采购对于方、是否闲置、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减值、账面价值等，并结合公司业绩变动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周转率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折旧及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逐项列示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固涉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安装调试情况、验收状态、投入使用情况等，结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条件和具体指标、转固时点等情况，说明有关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恰当、及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建工程转固是否有对应支持文件，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机构说明报告期针对公司在建工程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上述问题核查后发表明确结论。

回复：

（1）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按资产类别列示期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置放地点、用途、取得时间、取得方式、采购对于方、是否闲置、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减值、账面价值等，并结合公司业绩变动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周转率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折旧及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

（一）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及其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

1、公司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按类别列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占比	期初账面价值	占比	增长幅	增长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387.49	73.07%	27,316.56	82.50%	8,027.93	29.34%
罐箱设备	5,168.85	10.67%	91.28	0.28%	5,077.57	5562.56%
运输设备	3,685.57	7.61%	2,842.28	8.57%	843.29	29.67%
机器设备	3,382.45	6.98%	2,325.99	7.01%	1,056.45	45.42%
电子及其他设备	802.83	1.66%	544.30	1.64%	258.53	47.50%
合计	48,427.19	100.00%	33,163.42	100.00%	15,263.77	46.0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罐箱设备、运输设备和机器设备，本年房屋及建筑物增长较大，主要系在建工程完工转固了,652,47万元以及并购取得房屋建筑物3,386.09万元；本年罐箱设备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购置化工品罐式集装箱以支持业务发展；本年运输设备增长较大主要系并购取得运输车辆等910.56万元；本年机器设备增长较大主要系本年募投项目“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新增吊机、起重机等设备385.50万元以及并购取得机器设备512.39万元。

2、期末房屋建筑物、罐箱设备、运输设备和机器设备主要资产置放地点、用途、取得时间、取得方式、采购对手方、是否闲置情况具体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置放地点	用途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采购对手方	是否闲置
房屋建筑物	化工仓库	天津	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2016年6月	公司并购	不适用	否
	金属仓库	天津	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2016年6月	公司并购	不适用	否
	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工程	绍兴	化学品复配分装及储存	2023年12月	自建	不适用	否
	仓库D	上海	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2007年1月	公司并购	不适用	否
	永港3办公楼	宁波	办公使用	2022年12月	自建	不适用	否
	仓库A,B	上海	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2008年1月	公司并购	不适用	否
	宁波物流中心开业建设项目-仓库	宁波	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2020年11月	自建	不适用	否
	丙类仓库	嘉兴	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2020年12月	自建	不适用	否
	宁波物流中心开业建设项目-办公楼	宁波	办公使用	2020年11月	自建	不适用	否
	宁波物流中心开业建设项目-堆场	宁波	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2020年11月	自建	不适用	否
罐箱设备	Tank罐箱设备	无锡定位置，置放于承租方货轮上	提供罐箱租赁服务	2023年4月-7月	外购	香港登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Tank罐箱设备	无锡定位置，置放于承租方货轮上	提供罐箱租赁服务	2023年8月-11月	外购	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Tank罐箱设备	无锡定位置，置放于承租方货轮上	提供罐箱租赁服务	2023年12月	外购	靖江市亚泰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否
	Tank罐箱设备	无锡定位置，置放于承租方货轮上	提供罐箱租赁服务	2023年9月-10月	外购	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	否
运输设备	集卡车	宁波	提供道路运输服务	2014年3月、2015年6月、2018年8月	公司并购	不适用	否
	重型半挂牵引车	宁波	提供道路运输服务	2020年3月、2023年1月、2023年7月	外购	宁波梅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重汽豪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否
	重型半挂牵引车	嘉兴	提供道路运输服务	2019年7月、2022年1月	外购	宁波重汽豪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宁波罗迪车辆销售有限公司等	否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宁波	提供道路运输服务	2020年3月、2023年1月、2023年7月	外购	宁波梅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重汽豪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否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嘉兴	提供道路运输服务	2019年7月、2022年1月	外购	宁波重汽豪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宁波罗迪车辆销售有限公司等	否
机器设备	废水废气处理装置	嘉兴	废水废气处理	2019年9月	外购及在建工程转入	上海翼球工程有限公司	否
	40T吊机	宁波	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2023年12月	外购及在建工程转入	靖江市科嘉起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卡尔玛正面吊（DRU450-6225）	宁波	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2023年6月	外购及在建工程转入	卡哥特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否
	正面吊(DRU450-6225)	宁波	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2019年10月	外购	卡哥特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否
	正面吊(DRU450-6225)	宁波	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2020年9月	外购	卡哥特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否
	正面吊	宁波	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2022年6月	外购	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	否
	正面吊	宁波	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2022年7月	外购	宁波市百文物流有限公司	否
	门式起重机-32T	宁波	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2023年4月	外购及在建工程转入	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否

3、期末房屋建筑物、罐箱设备、运输设备和机器设备主要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减值、账面价值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化工仓库	14,878.60	2,424.81	7,510.14	4,943.65
	金属仓库	7,229.28	1,187.58	3,643.44	2,398.26
	年产8,000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工程	4,796.47			4,796.47
	仓库D	1,868.98	1,113.11		755.87
	永港3办公楼	1,817.51	94.28		1,723.23
	仓库A,B	1,806.11	994.44		811.67
	宁波物流中心开业建设项目-仓库	1,465.89	222.63		1,243.26
	丙类仓库	1,118.63	164.52		1,024.11
	宁波物流中心开业建设项目-办公楼	1,092.62	174.59		918.03
	宁波物流中心开业建设项目-堆场	950.36	144.34		806.02
	小计	37,096.45	6,520.30	11,153.58	19,422.57
	占该类资产比例（%）	62.07			54.89
罐箱设备	Tank罐箱设备	2,333.71	58.25		2,275.46
	Tank罐箱设备	1,629.13	13.88		1,615.25
	Tank罐箱设备	720.46			720.46
	Tank罐箱设备	580.18	4.97		575.21
	小计	5,163.48	77.10		5,086.38
	占该类资产比例（%）	98.24			98.40
运输设备	集卡车	1,968.56	1,851.92		116.63
	重型半挂牵引车	1,925.97	1,120.26		805.71
	重型半挂牵引车	1,371.11	821.21		549.90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587.98	338.56		249.43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470.54	289.78		180.76
	小计	6,323.15	4,421.72		1,910.43
	占该类资产比例（%）	56.60			51.83
机器设备	废水废气处理装置	357.73	144.43		213.30
	40T吊机	242.07			242.07
	卡尔玛正面吊（DRU450-6225）	241.69	11.46		230.13
	正面吊(DRU450-6225)	234.51	92.64		141.87
	正面吊(DRU450-6225)	230.09	70.90		159.19
	正面吊	203.54	30.56		172.98
	正面吊	132.74	17.83		114.91
	门式起重机-32T	130.91	8.28		122.63
	小计	1,773.18	376.10		1,397.08
	占该类资产比例（%）	28.08			41.3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用于提供仓储物流、运输等公司主营业务的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等，资产均放置在公司相关业务开展的场地，不存在闲置情况，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二）固定资产周转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名称	营业收入	年初固定资产净值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周转率
畅联股份（603648）	163,202.92	59,887.29	77,760.81	2.37
密尔克卫（603713）	975,254.81	119,882.70	159,902.59	6.97
万林物流（603117）	38,829.44	88,088.48	81,574.23	0.46
长久物流（603569）	378,301.46	104,027.92	169,929.49	2.76
海程邦达（603338）	633,062.65	20,918.03	20,259.76	30.75
平均				8.66
永泰运	219,899.53	33,163.42	48,427.19	5.39

注：海程邦达核心业务形态为客户提供专业物流服务及相关辅助类延伸业务，对自有资产需求量较低，扣除该公司影响后同行业固定资产周转率平均值为3.14。

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各公司的服务行业、业务布局不同，公司规模不同，导致对固定资产的需求量及使用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整体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范围内，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及时性

1、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40	0-5	2.38-3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罐箱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累计折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账面原值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期末	期初
房屋及建筑物	12,544.89	9,800.49	59,767.21	48,394.88	20.99%	20.00%
机器设备	2,931.67	1,453.18	6,314.13	3,779.17	46.43%	38.45%
运输设备	7,502.68	2,872.93	11,188.25	5,715.21	67.06%	50.2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79.87	784.49	2,082.71	1,328.79	61.46%	59.04%
罐箱设备	87.38	1.47	5,256.23	92.75	1.66%	1.58%
合 计	24,346.49	14,912.56	84,608.53	59,